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簡字第1809號

原　　告　金亞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清雄
訴訟代理人　陳昭德
被　　告　寶柏森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姿妙
訴訟代理人　張明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於民國109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妥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。本件原告為源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源聯營造公司）之債權人，經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而以108 年度司執字第0000 0 號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原告認源聯營造公司在第三人即被告處有應收金錢債權之財產，遂聲請扣押命令，惟被告以源聯營造公司對之無任何債權存在，無法扣押為由聲明異議，致無法滿足原告之債權，顯然兩造就被告聲明異議具狀事由之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，如不訴請確認，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，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存在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源聯營造公司積欠原告工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9,106元，業據原告取得執行名義，惟多次催討均置之不理，是原告查知源聯營造公司對被告享有工程款債權，乃聲請執行聯營造公司對被告之債權，經鈞院以108 年度司執字

第73960 號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然被告聲明異議不實，竟表示源聯營造公司對之無任何債權存在，無法扣押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確認源聯營造公司對被告有69,106元之債權存在。

三、被告則請求駁回原告之訴，並以：源聯營造公司所承攬工程業於106 年12月06日完成契約工程結算，有工程結算會議紀錄，並於結算完成後即106 年12月06日由源源聯聯營造公司開立領款發票，因此源聯營造公司對被告已無任何債權存在等語置辯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經查：本件原告主張源聯營造公司對被告有工程款債權存在乙節，既為被告所否認，依前開說明，即應由原告就此利於己之事實，負舉證之責任。關於此點，原告雖聲請證人蕭瑞璋即源聯營造公司負責人、林建銘即源聯營造公司工務部經理，惟依證人蕭瑞璋具結證稱：被告公司目前沒有欠我們工程款，已經結算了等語，證人林建銘具結證稱：被告公司現在沒有欠工程款。但我有曾經代表源聯公司出面與原告洽談分期攤還，我去找原告公司談分期攤還的事情已經是一、二年前的事情，當時去談的時候被告公司還有積欠我們工程款等語（均見本院109 年1 月15日言詞辯論筆錄），被告抗辯源聯公司對其已無任何債權存在等語，洵堪採信。此外，原告復未更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，原告之主張，自屬無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求為判決確認源聯營造公司對被告有69,106元之債權存在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明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，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

無一一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穎慧